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2022 159 號
111 年 9 月 5 日 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蔡伯言

電話：02-89788094

傳真：02-27018496

電子信箱：pytsai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1006690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請至本局網站/主題專區/大型檔案下載區下載，檢查碼:hUVB5ji。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之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」，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13601434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本次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之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」修正調整項目簡述如下：

(一)加強說明「全船檢疫」期間，不得任意外出。

(二)明確確診個案處置辦理方式：

1、離船隔離：增加說明依我國「COVID-19 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及收治原則」執行隔離及照護為原則。

2、留船觀察：明確留船觀察原則，須符合「COVID-19 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及收治原則」之「居家照護」條件，且船舶環境符合「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應注意事項」，經船舶方及個案提出書面聲明，始得留船觀察。

(三)經船舶主管機關監督及審認其海上航程，於全船檢疫期間可航行。

(四)船舶清潔消毒除委由合格病媒防治業者外，增加船方自主進行船舶環境消毒。

(五)搭載 COVID-19 陽性個案應處方式，修正為抵港前7天內曾搭載快篩陽性或病毒核酸(PCR)檢驗陽性者之船舶，另30天內有前述情形者仍須通報檢疫單位完成檢疫手續。

裝

訂

線



